

法規名稱：(廢)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7 月 24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。
- 二、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。
- 三、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。
- 四、提供大眾家庭暴力防治教育。
- 五、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六、協助公、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。
- 七、統籌家庭暴力之整體資料，供法官、檢察官、警察人員、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。
- 八、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，並提供輔導及補助。
- 九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設綜合規劃組、保護扶助組、教育輔導組及暴力防治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部長兼任；四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副首長及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兼任。

第 5 條

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及專家擔任，其中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及專家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部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 6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副執行秘書、秘書、組長、視察、編審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辦理本會業務，必要時並得由相關機關人員調兼之。

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社會工作及相關專業人員。

第 7 條

本會委員會議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 8 條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 9 條

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10 條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附表：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註
主任委員		(一)	由內政部部長兼任
副主任委員		(四)	由相關機關代表兼任
委員		(一〇—一六)	由主任委員遴聘
執行秘書		(一)	由本部簡任以上職員兼任
副執行秘書		(一)	由本部簡任以上職員兼任
秘書	簡任	一	
組長		(四)	
視察	薦任	一	
編審	薦任	二	
專員	薦任	二 (一)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二 (二)	
辦事員	委任	一	
書記	委任	一	
合計		一〇 (二四—三〇)	

┌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
附註：本表所定專任員額在內政部總員額內勻用。

第 12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